

# 寫作計畫考試 自我檢視表(美碩)

舉行寫作計畫考試前，請先取得寫作計畫考試資格：(適用

107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)

☐至少通過一次研究生評鑑展。(系上主辦，每學期一次)

舉行寫作計畫考試前，請先繳交：

☐表 B1 論文寫作計畫表。

☐表 B2 論文寫作計畫發表申請書。(請於寫作計畫考試前1 個月提交)

☐聯絡並寄送寫作計畫書給考試委員。

☐與系辦確認有無委員個人資料，俾利審查費用匯入帳戶。

(可提醒委員款項會由學校匯入)

◆研究生須於考試前一週繳交寫作計畫書於考試委員。

◆請自備錄音設備及相機，務必將考試過程全程錄音及拍照。

(錄影亦可，視個人需求而定。)

◆<司儀講稿範例>可至系網下載

◆學校補助雙北以外地區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(不含計程車與自行開車)

請先詢問口試委員是否搭乘，並告知系辦。

☐提供給系辦，口試委員常用 e-mail，以利後續學校電子發文

給委員聘函。

舉行寫作計畫考試當天，請先自行準備：

☐表 B3 論文寫作計畫評審簽到表。

☐表 B4 論文寫作計畫評審成績表。(每位老師一份)

(★自行填妥姓名、學號、日期、論文題目。)

## 寫作計畫考試通過後，請完成：

- ☐ 前往系辦繳交表 B3、B4。(考試當天結束後，請立即繳交)
- ☐ 至系網下載論文寫作計畫考試紀錄表（表 B5），填妥後傳至  
art@ntua.edu.tw；art201803@ntua.edu.tw。
- ☐ 98 學年度起入學至 107 學年度之研究生，需依照審查委員意見修訂寫作計畫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公開發表於期刊、學刊，由系主任確認資格備案（表 B6）。（依照畢業組別字數限定為創作組：2000~3000 字，理論組：7000~8000 字）